

#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研精工”、“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21]1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n)、创业板发行与承销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报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等文件,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网上询价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价。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内部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价格,确需修改价格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充分说明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1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网下发行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29日(T-5日)12:00前提交的创业板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21]322号)中《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rc.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报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2月6日(T日)进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1月29日(T-5日)12:00前在网上询价并提交相关材料,注册及投资者材料时请登录财通证券网下发行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emp.ctsec.com/)。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等文件,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网上询价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内部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价格,确需修改价格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充分说明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华研精工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日(2021年11月30日(T-4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po.ss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网上询价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内部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前一个工作日(2021年11月2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资产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资产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1月23日,T-9日)加盖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2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无效报价: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填报有效申报价格和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报价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无效报价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金额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揭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行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

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2月6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1年12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2月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下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12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日均为2021年12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1年12月3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2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按配股全部放弃。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违约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累加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定价申报时确保不违反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2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票名称为“华研精工”,股票代码为“30113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保荐机构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网上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进行网下发行。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出现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情形的,将于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后泄露网下投资者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按报价时间和流程程序申报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并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款;

(11)获配后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下转C9版)

#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

网下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1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网下发行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29日(T-5日)12:00前提交的创业板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21]322号)中《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rc.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报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2月6日(T日)进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1月29日(T-5日)12:00前在网上询价并提交相关材料,注册及投资者材料时请登录财通证券网下发行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emp.ctsec.com/)。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等文件,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网上询价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内部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价格,确需修改价格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充分说明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揭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2月6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1年12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2月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1.网下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12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日均为2021年12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1年12月3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3,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po.sse.com.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29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财通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和配售的(-)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财通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该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如发现投资者(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发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3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读2021年12月2日(T-1日)刊登的《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推介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推介公告》”)。

6.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财通